

新华网12月21日电（记者韦慧 李亭）“租赁业务开展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能够直接决定资金投向，获得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同时可以优化企业财务，这些独特优势可以支撑它成为最强有力的金融工具。”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杨海田在近日召开的2017中国租赁年会上说到。此次会议上，来自全国各地的行业专家就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

12月19日至20日，2017中国租赁年会在天津举行。此次年会的主题为“打造最强有力的金融工具”，全国四个租赁创新服务基地、上海自贸区等11个自贸区、17位行业协会会长和40名中外租赁行业专家以及学者、企业家500余人参加了会议。

近十年来，我国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中国租赁联盟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8580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67家，内资租赁公司237家，外资租赁公司8276家，行业注册资金总额约为3万亿元，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75万亿元。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租赁市场。

当前，我国租赁行业正处在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历程之中，租赁产业正在由单一的租赁业态向综合产业链方向发展。融资租赁业高速发展同时也潜伏着较大的风险。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翁亮认为，目前，整个租赁行业还存在大而不强，多而不实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业务产品服务同质化、租赁公司空置化、融资渠道单一化。

翁亮说，租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不应该是追求数量和规模上的增长，而是追求质量和创新。未来科技金融和产业创新将成为推动租赁产业发展的双引擎，推动整个行业质量提升，真正做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会长杨钢说，资产管理和处置能力决定了租赁的最终竞争力，租赁行业必须不忘初心，再造租赁之本。“从业者亟待统一融资租赁的本质，我们要做好租赁物标的物，打造再流通的市场，这才是这个行业真正要去做的。”

不少与会专家提出，长期以来，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的融资租赁法，已经不能适应行业最新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经济室处长张雪松认为，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受理融资租赁案件日益增多，案件涉及一些行业发展新情况和新问题亟待在法律层面给予明确，特别是涉及物权、监管、市场准入、税收体系等方面的问题，需要在法律层面给予解决。

此次年会还举行了中国租赁智库签约启动仪式以及组建国际租赁联盟、租赁网、中国国际租赁教育联盟签约仪式。（完）